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中(114 年 2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 本學期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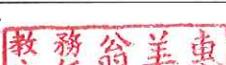
寒假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寒假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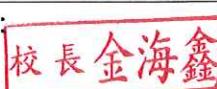
暑假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未辦理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V		第二點
2. 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節，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四點
3. 寒暑假課業輔導以白天進行為原則，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課業輔導課程表(寒假、暑假)	V		第四點
4. 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以原班級人數為限。		V		第四點
5. 學藝活動實施內容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V		第二點

6. 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活動實施計畫 *活動課程表 (假日寒假、暑假)	V		第四點
7. 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課業輔導或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四點
8. 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V		第四點
9. 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取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V		第五點
10. 課業輔導經費之支用，符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V		第六點
11. 於發出家長(學生)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學生)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或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包含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輔導或活動課程表	V		第三點
12. 每學期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V		第四點
13.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教務主任：翁美惠主任 2.教學組長：馬嬿婷組長 3.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馬嬿婷

業務主管： 教務主任 翁美惠

校長： 校長 金海鑫

檢核日期：114.02.13

備註：

- 1.學校若未辦理課業輔導活動，請直接勾選未辦理選項後核章後上網公告。
- 2.本檢核表應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兩周內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課業輔導專區。